

证券代码：833070

证券简称：三耐环保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建平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目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尚未结束。鉴于

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即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

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